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司尔特

股票代码：002538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地址：宁国市宁阳西路 62 号

通讯地址：安徽省宁国市宁阳西路 62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金国清

地址：安徽省宁国市西津办事处宁阳西路**巷**号

通讯地址：安徽省宁国市西津办事处宁阳西路**巷**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持股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第八节 附 件.....	8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本报告书	指本《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金国清先生
司尔特	指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国农资”）

住所：宁国市宁阳西路 62 号

法定代表人：金国清

注册资本：8,992.6567 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342502000001882

经营范围：以企业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金融及其他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机械设备、日用百货、纺织品、家居用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计算机及配件销售。

主要股东：金国清等 36 位自然人

该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在该公司职务	性别	国籍	常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金国清	董事长	男	中国	安徽宁国	否
金平辉	董事、总经理	女	中国	安徽宁国	否



胡春燕	董事	女	中国	安徽宁国	否
祝庆庆	董事	女	中国	安徽宁国	否
章望喜	董事	男	中国	安徽宁国	否

2、金国清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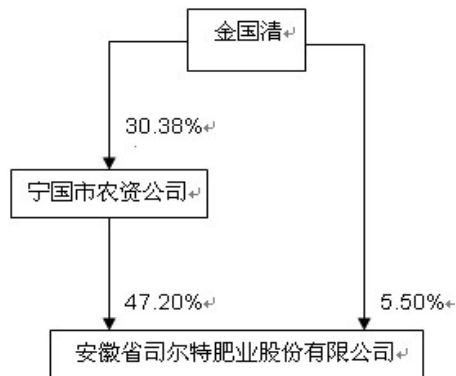
住所：安徽省宁国市西津办事处宁阳西路**巷**号

通讯地址：安徽省宁国市西津办事处宁阳西路**巷**号

身份证号码：342524*****001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的控制关系介绍

1、本次权益变动前，控股股东宁国农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方框图所示：



2、除上述关联关系以外，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交叉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自身资金需要。

二、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将根据市场



情况可能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宁国农资持有司尔特股份 13,97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7.20%。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国清先生持有司尔特股份 1,628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50%。

二、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截止 2014 年 11 月 7 日收盘，宁国农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司尔特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1,450 万股，占司尔特总股本的 4.90%；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国清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司尔特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400 万股，占司尔特总股本的 1.35%。以上股东累计减持股份比例为 6.25%。

本次减持完成后，宁国农资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2,5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30%。截止本公告日，宁国农资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国清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为 1,22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5%。截止本公告日，金国清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宁国农资持有的司尔特股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 39,500,000 股质押给相关机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除此外不存在其他任何条件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国清先生持有的司尔特股票属高管股份，其中本年度内可流通股份数额为 407 万股，其余为高管锁定股，除此外不存在其他任何条件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国清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需严格按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等要求执行

四、最近一年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五、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未买入上市交易股份，卖出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宁国农资	大宗交易	2014/11/06	11.57	1,410	4.76
		2014/11/07	11.67	40	0.14
金国清	大宗交易	2014/11/07	11.67	400	1.35
合计		-	-	1,850	6.2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并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司尔特证券事业部查阅：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第八节 附件

附件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国清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金国清

签署日期：2014年11月10日



附件二：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
股票简称	司尔特	股票代码	0025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金国清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1、宁国市宁阳西路62号 2、安徽省宁国市西津办事处宁阳西路**巷**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宁国农资 持股数量：13,970 万股 持股比例：47.20% 金国清 持股数量：1,628 万股 持股比例：5.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宁国农资 持股数量：12,520 万股 持股比例：42.30% 减持比例：4.90% 金国清 持股数量：1,228 万股 持股比例：4.15% 减持比例：1.3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国清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金国清

签署日期：2014年11月10日